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2963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伊等膳

申 请 人 啊啦膳（吉林省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国际大厦C座7层715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已录制的计算机游戏软件；准备饮料用具有人工智能的类人机器人；投币式自动点唱机；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体重秤；灭火设备；动画片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商品电子标签